

一、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（公示用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
1	投标人	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
2	项目负责人姓名	吴冶金
3	工程名称	深圳市龙华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（第六批）（施工总承包）-龙华街道
4	工程类型	市政公用工程
5	工程所在地	广东省深圳市
6	工程规模	深圳市龙华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（第六批）（施工总承包）-龙华街道项目，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，本工程为龙华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第六批，主要包括大浪、龙华和民治三个街道范围内的小区排水管网改造。本标段（龙华街道）需改造小区约 97 个，主要包含小区（室外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、住宅（室内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及其他相关排水系统设施的分流改造工程，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、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、道路工程、电力管线迁改工程、电信管线迁改工程、 给水管线迁改工程 、燃气管线迁改工程、交通疏解工程、路灯工程、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等。管道类型为 HDPE 中空壁缠绕管，长度为 6.87 万米，最大管径 1.2m。
7	资质要求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
8	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（万元）	29323.0080
9	建设单位名称	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龙华区水务局）

填写要求：

1. 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。
2.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“资格审查资料”中的“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”填报内容一致。

一、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（公示用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
1	投标人	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
2	项目负责人姓名	张骇浪
3	工程名称	万环西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
4	工程类型	市政公用工程
5	工程所在地	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
6	工程规模	万环西路位于南沙区的横沥镇及万顷沙镇片区，全长约19.5km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。道路整体走向为西北至东南方向，改造起点顺接现状村道，终点至灵新大道延长线，与S111省道、南珠大道、沥新沙路、WJ号路、万龙大道、新垦大道、渔港大道、十五涌西路、十五涌西路等道路相交。其中，起点至S111省道段、龙利路至灵新大道延长线，长约4.83km，现状为31m宽的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双向四车道；S111省道至龙利路段，长约14.667km，现状为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双向6车道。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电力管沟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等。
7	资质要求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
8	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(万元)	47276.385192
9	建设单位名称	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

填写要求：

1. 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。
2.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“资格审查资料”中的“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”填报内容一致。

二、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（公示用）

投标人：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			
序号	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	姓名	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号
1	项目负责人	聂锦春	G3405002013017/0023288/贵 144060807651/黔建安 B(2020)0000514【01】
2	技术负责人	解冰冰	G3405002019179/201909034340000774/贵 152192000587/黔建安 B(2020)0000078
3	土建专业负责人	蒋国华	G3405002018211
4	市政专业负责人	孙从峰	2020023251
5	给排水专业负责人	肖文	G3405002017101
6	安装专业负责人	官仕忠	G3405002013019
7	安全员	高晓珑	Z3405012015042/黔建安 C（2017）0003637
8	安全员	罗桂林	黔建安 C3（2019）0002192【01】
9	安全员	王志军	黔建安 C（2017）0003613【01】
10	工程造价负责人	吴永松	G3405002012081/0096194/建[造]11525202091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
填写要求：

1. “投标人”名称据实填写。
2.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“资格审查资料”中的“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”填报内容一致。

三、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（公示用）

投标人：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			
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			
序号	业绩项目名称	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合同签订的时间
1	深圳市龙华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（第六批）	29323.0080	2018年6月28日
2	大理市洱海环湖截污工程设计采购施工（EPC）总承包一标段	40470.266808	2016年4月6日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
填写要求：

1. 如招标文件《评标办法附表 2-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》内采取“企业类似业绩”作为评审标准时，应填写并提交本表。
2. “投标人”名称据实填写。
3.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“资格审查资料”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。

四、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（公示用）

项目负责人：聂锦春				
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				
序号	业绩项目名称	任职岗位	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竣工(完工)时间
1	北京东路延伸段（贵阳东北城市干道）一期道路工程施工第五合同段	项目经理	28101.905063	2016年8月24日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
填写要求：

1. 如招标文件《评标办法附表 2-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》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，应填写并提交本表。
2. “项目负责人”名称据实填写。
3.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“资格审查资料”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。